|  |  |  |  |
| --- | --- | --- | --- |
| 臺灣期貨交易所101年度研究報告提要表 | | 填表人：王奇木  填表日期：101年11月13日 | |
| 研究項目 | 期貨交易人以股票抵繳同標的之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保證金之研究 | | |
| 研究單位  及人員 | 研究單位：臺灣期貨交易所  研究人員：王奇木 | 研究  時間 | 自101年01月01日  至101年10月31日 |
| 報告內容提要 | | | |
| **壹、研究內容重點**   1. 國外國內期貨市場以股票抵繳期貨交易保證金簡介 2. 期貨交易人以股票抵繳同標的之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保證金規劃內容 3. 規劃內容之可行性評估 4. 風險控管評估 5. 法規面可行性分析 6. 需求及成本效益評估 7. 結論與建議   **貳、結論與建議事項**   1. 配合本公司對股票期貨契約商品之推廣，為提高期貨交易人資金運用效率並發揮股票期貨之避險功能，爰研究規劃期貨交易人得以股票抵繳同標的之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保證金。經審視國外主要交易所對股票類有價證券抵繳保證金之相關作法中，尚未有類似本研究規劃之股票抵繳同標的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保證金之作法，惟有得以有價證券全數抵保證金之作法值得參考。而現行國內抵繳制度係自97年11月10日正式實施，實施成效尚稱良好，期貨交易人對抵繳制度持正面支持態度，惟期貨交易人以股票辦理抵繳之情況尚不普遍。 2. 本研究規劃期貨交易人得以股票抵繳同標的之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之原始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於委託賣出股票期貨時，得申請以該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抵繳該賣出委託之保證金，期貨交易人無須預繳存現金保證金，可提高期貨交易人資金運用效率。惟本研究僅規劃以股票抵繳保證金，股票期貨賣方部位每日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益清算金額，期貨交易人仍應依與期貨商簽訂契約之規定時限內，以現金繳交。 3. 規劃內容之可行性評估 4. 風險控管評估：   本研究規劃一張股票得抵繳一口同標的股票期貨(2,000股標的證券)之賣方部位原始保證金，因此股票之價值對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保證金之涵蓋率約可達370%，配合既有之風險控管措施，本公司、結算會員及期貨商之風險可有效控管。   1. 法規可行性：   依據期貨交易法第50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47條規定，得抵繳保證金之有價證券種類及抵繳保證金總額之比例，由主管機關定之。故本案之實施於修訂本公司相關規章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即可，無法規面窒礙之處。   1. 需求及成本效益：   本研究規劃期貨交易人得以股票抵繳同標的之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保證金，有利降低資金成本，且提供期貨交易人繳存保證金之多樣化服務，對整體期貨市場發展實屬正面，惟實務上作業因需同時持有股票期貨賣方部位及同標的之股票者，始得辦理抵繳，於現階段股票期貨交易量平均每檔日均量未達百口之市況下，同時持有股票期貨之賣方部位及同標的股票現貨者，多為期貨自營商等從事避險交易之法人，一般自然人實際需求可能不大，故對整體期貨交易人之涵蓋面尚不廣泛，且考量各期貨商之建置成本，現階段施行恐不符成本效益原則。   1. 期貨交易人以股票抵繳同標的之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保證金之研究，經研議及評估相關規劃內容後，雖然就風險面及法規面評估結果均屬可行，而就需求及成本效益評估結果，本研究案雖對期貨交易人有提高資金運用效率之效果，但實際上除部分期貨自營商外，因一般交易人同時持有同標的之股票及股票期貨賣方部位之情況不多，故就需求面而言，仍有待觀察。此外考量建置成本後，期貨商恐無足夠之誘因參與建置本研究規劃內容，故建議本研究案可持續研議，俟個股期貨成交量適當成長後，俟市況條件成熟時再行推動。 | | | |

附註：一、報告內容提要應包括下列二部分：

（一）研究內容重點

（二）結論與建議事項

二、本提要表須附電子檔